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500号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社会养老等经营活动，项目实际投资11000万元，用地面积为2000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项目主楼共7层，其中主楼1楼（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2楼、5楼、7楼为华信医院项目，三楼整层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为4楼、6楼，设有针灸/推拿室、熏蒸室、治疗室、康复中心等，病房均为三人间，第一阶段共设置300张床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企业委托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9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3】0381号”。

本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1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营，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2CPXT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第一阶段验收，设置养老服务床位300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环评养老服务床位478张，设有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套房等，实际房间均为三人间，实际养老服务床位300张。

2、环评主楼7层均为颐养园项目，实际1（除餐厅和颐养园大厅）、2、5、7层为华信医院项目，3层整层出租，本项目主要为4、6层，设有针灸/推拿室、熏蒸室、治疗室、康复中心等，不配备小餐厅。

3、环评在职员工150人，实际在职员工120人。

4、泳池出租给长乐汤城市温泉（汗蒸浴场），本项目不涉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各设备已做好基础减振降噪措施；房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选用了低噪声水泵，并做好水泵房的隔声降噪措施：对水泵、专变变压器、风机等噪声设备做减震基础或减震支吊噪声架，并对自来水加压水泵进出口水管装可曲线软接头，风机进、出风口接软管；配电房四周墙体均采用隔声材料，门采用密闭隔声门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鄞州、宁波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60275），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均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食堂油烟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处理；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装修和设备购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6年4月9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鄞州区华信颐养园有限公司	汪杰	副院长	13906608938
√	王阿杰	办公室主任	13884434515
√	王伟明	工程	18057028602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余美波	经理	15888011001

